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0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　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沈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